

戊戌变法史研究
上册

◇黄彰健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戊戌变法史研究 上册

◆ 黄彰健 著



自序

在甲午中日战争中国战败以后，中国面临被瓜分的危险。中山先生的兴中会即成立于光绪二十年甲午，而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唐（才常）所从事的“保中国不保大清”的自立民权活动，实与中山先生的活动，殊途同归。

戊戌政变后，康伪造衣带诏，对外伪称保皇。康、梁否认他们在戊戌以前曾有“保中国不保大清”的企图；他们并否认图围颐和园。他们将游说袁世凯武装夺权，亦说成为保光绪；将政变的责任完全归之于旧党。

在戊戌政变后不久，康、梁为了表示他们对光绪的忠诚，并配合他们政治活动的需要，曾假造了不少文件；在宣统时，为了配合他们即开国会的主张，康又假造了他戊戌年的许多奏稿。

在过去，我们讲戊戌变法这段史实，多尊重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康《自编年谱》及康《戊戌奏稿》所记。现在《清德宗实录》及《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业已印行，而我又有机缘获见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光绪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军机处早事档，光绪二十三年一至十月奏折档；本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总理衙门光绪二十四年收电档、商借洋款清档，及康未刊文稿微卷、信札。军机处档案及总理衙门档案现已不全，而北京现存光绪二十四年军机处档案亦并未全部印行，但已可使我对若干问题，深入讨论；对康、梁所记，

黜伪存真；将若干待发之覆，尝试予以揭露。

戊戌四月以前，康、梁从事“保种、保教”、“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动，他们不能不玩弄两面手法，以“尊攘”为幌子^[1]。分析他们的政治活动，不能仅依据他们对外公布的文件。康最懂得“文与而实不与”，我们须仔细揣摩他的话的真实含义。这是治戊戌变法史时感到的第一点困难。

康、梁最懂得“时措之宜”、“与时偕行”。他们的主张最缺乏固定性。而当时为了应付瓜分危机，也未尝不可联合满汉以对外。他们对清朝政权的立场本有妥协的可能性。康是一个头脑复杂的人，有一套复杂的《春秋》三世托古改制哲学。他应付复杂的政治局势，我们不可将他的策略解释得过分简单。但其意旨所重，仍不能不加以揣测。由于他思想复杂善变，我们分析他的政治活动，对他的某些主张我们有时又不能太执着；对他意旨的揣测，我们有时似不宜说得太肯定，似乎如此才可吻合他的内心。这是研究这段历史时感到的第二点困难。

《戊戌政变记》及康《自编年谱》记戊戌变法事，往往依凭记忆，所记史实发生年月及先后次序，常有错误。将真实可信史实按日期先后叙述，这使我想起董彦堂先生所写的《武丁日谱》及过去史家司马光、李焘、万斯同之重视编年体的长编。本书分析康的政治活动，对同一天所发生的事件即曾考虑其先后次序。而事件发生的正确日期的考得，往往可使若干棘手不易解决的问题迎刃而解。这些日期的考得，极为不易。这是研究这段历史时感到的第三点困难。

康、梁在政变后，为文攻击旧党，当时旧党并未为文答辩。现在事过境迁，当事人均已不在人世。轻言康、梁所记，则恐冤枉人；

[1] 康有为《强学会序》：“有能来言尊攘乎？”

不信则又恐将重要记录埋没，不能明了历史的真相。我们也只好尽力查证，比较群书所记，将可靠史实予以排列，然后再看这些有问题的材料是否与当日情势相合，而决定取舍；多闻阙疑，慎言其余。这是研究这段历史时感到的第四点困难。

这些困难均须小心克服。而康、梁由于玩弄两面手法，其政策的转变——由保中国不保大清，一转而为“假君权以雷厉风行”——，幸仍有可信史料，足资说明。本书所论，虽着重康前期的政治活动，亦即戊戌政变前的康的政治活动，但对康后期的政治活动的了解，亦将不无帮助。

康、梁曲意隐讳的真历史，与其有意捏造的假历史，对当时及后世均已发生影响。本书则意在揭发被忽略的真历史。

在清末那个时代，康从事政治活动，是不可避免地要玩弄权术的。现在是实行民主政治，权术的玩弄应越少越好。诚实的政治家将得到历史家的欣赏。

康将他的托古改制哲学运用于现实政治，遂改窜日本历史以配合他的变法主张。他所写的《日本变政记》及《日本变政考》，在戊戌年即不敢刊行，即足资吾人鉴戒。

由于治戊戌变法史，这使我想起治民国史，特别是治现当代的历史，在史料鉴别与诠释方面，恐将遭遇到较上述更多的困难。只要文献足征，这些困难应仍可逐渐克服。

本书写作时，承科学委员会聘为研究讲座教授，近又改称研究教授。本书计收论文十二篇*。为了证实我的说法，及免读者复检原书之烦，故引书较详。所见史料，虽有极珍贵难得的，但毕竟有些资料我无法看到。本书所论仍不无揣测之词，未定之论。补充修订，谨俟之异日。

* 这篇自序是作者为本书的台湾版所写，现在的增订版又新收四篇，并在目录上用分隔符号区别，敬请读者注意。

梁启超曾说,戊戌变法是新中国史的一章。新中国史有几项大事:

- 一、推翻清朝统治。
- 二、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
- 三、实行自由平等的新伦理道德,实行民主政治。
- 四、发展科学,发展农工商业,以期消灭贫穷,实现大同理想。

本书所论康、梁、谭、唐的政治活动,正与新中国史的大事有关。谨以此书献给关心新中国国运的学人,并敬祈教正。

1970年5月25日黄彰健谨序

目 录

自序..... 1

上 册

论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动 1
论光绪丁酉十一月至戊戌闰三月
 康有为在北京的政治活动 68
论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的策略的转变并论转变
 以后至曾廉上书以前康的政治活动 124
论光绪丁酉戊戌湖南新旧党争 379

下 册

论曾廉上书导致康党拟武装夺权
 ——论曾廉上书后至光绪赐杨锐
 密诏以前康有为的政治活动 505
 康有为衣带诏辨伪 528
论光绪赐杨锐密诏以后至政变
 爆发以前康有为的政治活动 563

戊戌变法史研究

论戊戌政变的爆发非由袁世凯告密·····	605
论今传谭嗣同狱中题壁诗曾经梁启超改易·····	651
康有为《戊戌奏稿》辨伪,并论今传康戊戌以前各次上书 是否与当时递呈原件内容相合·····	662
论光绪十四年康有为代屠仁守草折事·····	739
谭嗣同全集书札系年·····	769

※ ※ ※ ※ ※ ※

论谭嗣同狱中诗

——与孔祥吉先生商榷·····	808
论《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有为上光绪 第六书第七书曾经光绪改易, 并论康上光绪第五书确由总署递上·····	819
康有为与戊戌变法 ——答汪荣祖先生·····	852
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的再检讨 ——并评介最近几年国人研究戊戌变法的成绩·····	900

论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动

我所看到的中国近代史教本,对康有为的事迹均曾简略地提到,说康曾在广州万木草堂讲学,著有《新学伪经考》及《孔子改制考》等书,曾鼓动公车上书,领导他的学生从事变法活动。对康有保中国不保大清的企图一事,则均不提。

在我看来,如不知康有此一企图,则不仅不明了康的政治活动的性质;对康著《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的用心,及戊戌变法失败的真正原因,也将不知道。

近人论史,喜欢取日本明治维新与中国戊戌维新相比较。在我看来,如不明了康戊戌四月以前的变法行动含有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性质,则其比较所得也会不正确。

在官方文书中,最早说康有此一企图的,系光绪二十四年戊戌五月二十日监察御史文悌所上折。文氏在该折中说,他曾劝康,“幸勿将忠君爱国,歧为二事,置我大清国于度外”。戊戌八月初六,政变爆发;十四日,朝廷宣布康党罪状说:“又闻该党建立保国会,保中国不保大清,殊堪发指”。梁启超于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四月刊布其所著《戊戌政变记》,染在该书中即极力否认他们曾犯有

该项罪行。他说：

夫人虽至愚，亦何至合宗室满汉之数百士大夫于京师，而公然作叛逆之词，以不保大清告大众者？（《戊戌政变记》日本铅印本卷三第8页）

梁此说极近情理，而康、梁于政变后又口口声声地说保皇，文悌弹康折及朝廷八月十四日诏书又未提出康有此一意图的具体证据，这也难怪坊间中国近代史教本不信康有此一企图了。

最近我读本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康未刊文稿微卷，见其中有一封康写给曰生的信。由这一封信可以证明康确有此一企图，今将该信节引于下：

览书骇甚，与弟义至笃，不能不告。

当戊戌以前，激于国势之陵夷，当时那拉揽政，圣上无权，故人人不知圣上之英明；望在上者而一无可望，度大势必蹶蹶割鬻至尽而后止，故当时鄙见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用是奔走南北，大开强学、圣学、保国之会，欲开议院得民权以救之。因陈右铭（宝箴）之有志，故令卓如（梁启超）入湘。当时复生（谭嗣同）见我于上海，相与议大局，而令复生弃官返湘。以湘人材武尚气，为中国第一，图此机会，若各国割地相迫，湘中可图自主。以地在中腹，无外人之交涉，而南连百粤，即有海疆，此固因胶旅大变而生者。诚虑中国割尽，尚留湘南一片，以为黄种之苗。此固当时惕心痛极，斟酌此仁至义尽之法也。卓如与复生入湘，大倡民权，陈黄（遵宪）、徐（仁铸）诸公听之，故南学会湘报大行。湘中志士于是靡然发奋，人人种此根于心中，如弟所云是也。

及见皇上后，乃知圣明英勇，能扫除旧国而新之，又能决开议院，授民以权。当时孙家鼐谏曰：“若开议院，上即无权。”上曰：“吾以救民耳。权之有无何论焉？”此固英、德、意、奥、法、俄所死人千万而不得者，而一旦上能敝屣天下而行之，

吾为感泣，愿效死焉。

复生之过鄂，见洞逆（张之洞），语之曰：“君非倡自立民权乎？今何赴征？”复生曰：“民权以救国耳。若上有权能变法，岂不更胜？”复生至上海，与诸同人论。同人不知权变，犹为守旧论。当时《知新》亦然。复生到京师，即令吾晓告《清议知新》诸报^[1]，然当时京师之哗谤，文悻攻我保国会，谓吾欲为民主，保中国不保大清，致荣禄得藉此以报那拉，于是圣主几弑，而令中国几亡，酿至今八国入京，东三省被割。虽诸贼之罪，而亦吾党当时笔墨不谨，不知相时而妄为之，有一（以）致之。

此机甚大，如机器之转轴，能发不能收，则并创造机器师，亦同归于尽而已。夫行道岂有一定，相时为之。中庸所谓道并行而不悖，溥博渊泉而时出之。山梁雌雉，时哉时哉。复生得乎时者也。夫圣主之挺出，岂独天下不知，即吾开保国会时亦不知。陈军机次亮告我曰：“皇上实英明通达，过于群臣。”我答曰：“此真军机颂圣之言，吾不信也。”及既见圣明，乃知出于意表。试问天之生此，又令遍令（历）诸艰，不以为救中国计而何哉？……

曰生姓赵，系赵必振的字。他系湖南常德人，在光绪二十六年清政府通缉自立会会员名单内有他的名字^[2]。他著有《自立会志士事迹》略稿^[3]，惜未见。

康与赵曰生书说：“去年及今者，外国所诛及奔走流亡而死者，自王公一品及封疆大臣七十余人”，故知这封信写于光绪二十

【1】按《清议报》创刊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康此处行文有误。

【2】戊戌变法第四册第284页引该名单，误赵曰生为赵日生。

【3】《中国出版史料补编》第197页张次溪《纪述辛亥革命史迹书录》曾著录赵氏此书。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2期载有赵氏增补的《自立会人物考》，惜史语所藏《湖南历史资料》，适缺此期。

七年辛丑。这封信说：“顷乃至何乃莹、陈夔龙诸小臣而并去之”。检《清德宗实录》，知何乃莹之免左副都御史职系光绪二十七年七月戊寅事。

康这封信说，康在戊戌四月二十八日晋见光绪以前，“望在上者而一无可望，故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若各国割地相迫，则湘中可图自主”。由专以救中国四万万入这句话看来，康显然主张保中国不保大清。

康这封信说，康见皇上后，他的策略为之一变，“但同人不知权变，犹守旧论，致荣禄得藉此以报太后，此虽诸贼之罪，而亦吾党当时笔墨不谨有以致之”，则康已自承，在康召见以后，他的同党仍有未改变保中国不保大清的主张的。

康这封信说，在戊戌四月以前，“当时鄙见，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故奔走南北，大开强学、圣学、保国诸会”，则康已自承，在光绪二十一年，他在北京开强学会，即已有保中国不保大清的企图了。

戊戌政变后，两广总督谭钟麟于南海康有为家中抄获何树龄写给康的信，信中说：

注意于大同国，勿注意大濁国。……以大濁国为开笔衬笔可耳（旁注：知其不可而为之耶？）。……大濁国必将大乱，为人瓜分。独夫之家产何足惜？所难堪者，我之亲戚兄弟友生耳。（《觉迷要录》卷四第24页）

何树龄这封信提到康闰五月二十日来信，并说，康如南归，可顺便访张之洞。以康《自编年谱》证之，何这封信应写于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日以后，康八月二十九日由北京南归以前。

康著有《大同书》大同系其论学主要宗旨。何此信提到大同国，此可证康有建国的野心。

何在信中骂清朝为大濁国，谓其不足辅，仅可用为开笔衬笔。今按：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康在北京所撰《强学会序》说：

有能来言尊攘乎^[1]？岂惟圣清，二帝三王孔子之教，四万万万人将有托耶？此处提到圣清，提到尊王，即系开笔衬笔，系门面语，系幌子。康这年由北京南归以后所撰《上海强学会后序》则说：

凡吾神明之胄，衣冠之族，思保其教（按指孔教），思保其类（按指四万万万人），以免为象驼牛马之受槛繫割割，宁无同心乎？（《戊戌变法》第四册第389页）这里就只讲保种保教，不说保大清，这才是他内心的真实话。

上海强学会系以张之洞为会长。康代张所撰《上海强学会序》说：

天下之变，岌岌哉！夫挽世变在人才，成人才在学术，讲学术在合群。累合什百之群，不如累合千万之群，其成就尤速，转移尤巨也。……顷士大夫创立强学会于京师，以讲中国自强之学，风雨杂沓，朝士鳞萃，尚虑未能布衍于海内。……为士大夫所走集者，今为上海，乃群天下之图书器物，群天下之通人学士相与讲焉。尝考泰西所以富强之由，皆由学会讲求之力。传称以文会友，以友辅仁。记称敬业乐群。其以开风气而成人才，以应天子侧席之意，而济中国之变，殆由此耶！其乐从诸子游乎？吾愿观其成焉！（《戊戌变法》第四册第385页）

康所撰《上海强学会章程》说：

本会专为中国自强而立。……

今设此会，聚天下之图书器物，集天下之心思耳目，略仿

[1] 此从《不忍杂志》所引。《戊戌政变记》卷七第17页引《强学会序》“尊攘”作“维新”。今考光绪二十一年乙未九月《万国公报》第八十三卷所引《强学会序》仍作尊攘，则维新二字系康后来所改。《万国公报》引此序“有能来言尊攘乎”下注云：“竟作自强如何”。康改尊攘为维新，当以此。

古者学校之规,及各家专门之法,以广见闻而开风气,上以广先圣孔子之教,下以成国家有用之才。(《戊戌变法》第四册第389页)

康在《章程》中并宣布,该会将译印图书,刊布报纸,开大图书馆,开博物馆。仅由对外公开的序文章程,实不易看出康的这些措施含有“保中国不保大清”的用意。

康在上海出版《强学报》,其第一号出版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该报以光绪纪年,同时又以“孔子卒后二千三百七十三年”纪年,未在光绪年号上加大清二字^[1],该报遂为张之洞所封禁。

黄遵宪、汪康年、梁启超利用强学会余款,在上海创办《时务报》,一切章程格式皆由黄撰定,公商以汪任总理,梁司笔政^[2]。梁曾主张《时务报》亦用孔子纪年,但不为黄汪二人所同意。政变后,在南海康有为家中抄获梁写给康的一封信,正言及此事,今征引于下:

孔子纪年,黄(遵宪)、汪(康年)不能用。后吴小村文子(按“文”字系父字之误。吴德浦字小村,其子名樵,字铁樵),又力助张目,仍不能用。盖二君皆非言教之人,且有去年之事,尤为伤禽惊弦也。去年南局之封,实亦此事最受压力,盖见者以为自改正朔,必有异志也。四月二十七书云:“改朔为合群之道”,诚然。然合群以此,招忌亦以此。天下事一美一恶,一利一害,其极点必同比例也。今此馆经营拮据数月,至

[1] 此据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124页,所附《强学报》创刊号书影。胡思敬《戊戌履霜录》卷二说,《强学报》不用国号,以孔子降生纪年。戊戌九月十八日《申报》说,《强学报》不以大清纪年,而以孔子纪年。(《戊戌变法》第二册第644页)。今由《强学报》书影看来,《强学报》已用光绪年号,惟未在光绪上加大清二字。其不用大清国号,而用孔子纪年,确有特殊用意。《强学报》以孔子之卒纪年,光绪二十三年印行之《春秋董氏学》则以孔子之生纪年。

[2] 据本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总理衙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收电档。

今仍有八十老翁过危桥之势(旁注谓经费),若因此再蹶,则求复起更难矣。故诸君不愿,弟子亦不复力争也。……(《觉迷要录》卷四第22页)

梁这封信说,“此馆经营拮据数月”,此馆指时务报馆。《时务报》创刊于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梁此信言经营拮据数月,故知此信写于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九月或十月。这封信引康丙申四月二十七日来书说:“改朔为合群之道”。此可证《强学报》之用孔子纪年,在康实视为改正朔。此可证康之用孔子纪年及梁之拟于《时务报》上用孔子纪年,实对清朝存有异志。

光绪二十三年丁酉,梁撰《说群自序》一文说^[1]:

启超问治天下之道于南海先生。先生曰:以群为体,以变为用。斯二义立,虽治千万年之天下可已。……记曰:能群焉谓之君。

由其言“能群焉谓之君”,此可证康之意图确实不少。

改朔为合群之道,其言合群,以康与赵曰生书证之,此正由于康党“望在上者而一无可望”,遂欲联络同志,行民权以救中国。而其用孔子纪年,则系以此作为同党的标帜。

上引康代张之洞撰《上海强学会序》提到“挽世变在人才,成人才在学术,讲学术在合群”。此处说合群,与“改朔为合群之道”,并不冲突。这正是他们从事“保中国不保大清”应采的步骤;而上海《强学会序》所提,“敬业乐群,以应天子侧席之意”,则系幌子。康写的文章,同样用的合群二字,只有从“改朔为合群之道”,才可以了解他的真实含义。

罗振玉《贞松老人遗稿集蓼编》记汪康年对罗振玉的谈话:

医之疗疾,急则治标。且申民权,亦非得已。君不见今之

[1] 此文刊布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时务报》第二十六册。

柄政者，苟且因循，呼之不闻，撼之不动。吾曹今日当务合群。

(《戊戌变法》第四册第249页)

此亦须取“改朔为合群之道”，及康与赵曰生书所说“望在上者一无可望”，欲行民权以救中国相互证，才可正确了解汪所说“合群”的含义。

二

上海强学会所出版的《强学报》，北京强学会出版的《中外纪闻》，均于光绪二十一年冬被禁，故梁在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时务报》第一册首先刊布《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指出《时务报》将“广译五洲近事，详录各省新政，博搜交涉要案，旁载政治学艺要书”，希望当局，“念厥孤愤，提倡保护”。

梁在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时务报》第二册刊布其《变法通议》的第一篇——《论不变法之害》。梁在文中提到经典所说：“谋及卿士，谋及庶人，国疑则询，国迁则询”。梁氏并说：

汉制，博士与议郎议大夫同主论议，国有大事则承问，即今西人议院之意。梁氏在文末说：

传曰：嫫妇不恤其纬，而忧宗周之陨，为将及焉。此固四万万人所同也。

“此固四万万人所同”，这句话应取与康与赵曰生书“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相印证。

在七月二十一日《时务报》第三册，梁刊布《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一文。梁主张：“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梁氏其时尚不敢在《时务报》上公开主张行议院民权。

八月初一日《时务报》第四册登载汪康年所撰《中国自强策》上、中、下三篇。汪氏在文中即明白主张行议院民权，欲皇上赫然

下明诏,使士民之明秀者,互相举为议员,使至京入议院,而使中外大员自三品以上,俱入上议院;省府州县,各设议员,汪并主张改革中央政府组织,增设农部、商部、邮政部、海部、教部。

梁在十月一日《时务报》第十册刊布其所著《古议院考》,以与汪文呼应。梁在文中即详论《周礼》及汉制与西人设议院之相合处。梁氏认为泰西各国之强由于设有议院。梁氏文末说:

问:今日欲强中国,宜莫亟于复议院。曰:未也。凡国必风气已开,文学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设议院。今日开议院,取乱之道也。故强国以议院为本,议院以学校为本。

梁氏在《时务报》的《变法通议》《论学校》诸文中,曾详叙变科举设学校之益;梁氏仅只敢婉言当时所设同文馆、水师学堂、自强学堂,“言艺之事多,言政与教之事绝少”,仍不敢就“议院以学校为本”,详细发挥。这是当时环境使然。我们论史,则应取其所著《古议院考》,认识他的真实用意所在。

在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的《时务报》第十五册载有该馆代售《南海先生四上书记》的广告。康此书的出版应去此时不久。

《南海先生四上书记》收有据称为光绪十四年康上光绪皇帝第一书,及据称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康上光绪第三书及闰五月第四书^[1]。

康在上光绪第三书中指出方今中国为数十国觊觎,面临四千年来未有之变局,“当以开创之势治天下,而不当以守成一统垂裳之势治天下”。“非变通旧法,无以为治”。康建议:“士民公举博古今、通中外、明政体、方正直言之士,略分府县,约十万户而举一

[1] 《南海先生四上书记》所收康第三书、第四书,与康当时递呈者内容不同,说详拙著《康有为戊戌奏稿辨伪》,并论今存康戊戌以前各次上书是否与当时递呈原件内容相合一文。故彰健此处用“据称”二字,以示与真书有别。